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张志豪(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830 号；
[2023] HKCFI 2099 及[2023] HKCFI 2104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四个月，须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	**2023 年 7 月 18 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
裁决日期	：	**2023 年 7 月 18 日(法律责任裁决)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求情和判刑裁决(下称判刑裁决))**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讼法庭(**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批出禁制令(**禁制煽惑令**)[1]，禁制任何人：

   (a) 故意在任何互联网平台或媒介上传布、传播、发布或重新发布任何旨在促进、鼓励或煽惑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材料或数据，意图或相当可能会造成：(i)香港境内任何人的非法人身伤害；或(ii)香港境内任何财产的非法损害；

   (b) 故意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惑、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上述任何行为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20 年 12 月 3 日，总裁判官办公室接获来电，来电者恐吓用炸弹炸死总裁判官及其妻儿(**炸弹恐吓**)。被告人其后使用其 Facebook 账户发布两则 Facebook 评论(**该等评论**)：

   (a) 2020 年 12 月 5 日，被告人在名为“51 黄金良心圈”的 Facebook 羣组一篇提及炸弹恐吓的帖文下发布评论，声言“讲系无用，炸死全家先有证据”(**评论 1**)。该 Facebook 羣组为“公开”羣组，即任何人都能查看在羣组内发布的帖文和评论。

   (b) 同日较后时间，第二则评论在有线新闻 Facebook 专页报道炸弹恐吓的帖文下发布，内容为“炸死全家先有证据”(**评论 2**)。该篇有线帖文为“公开”帖文，任何人上网即可阅览。

   评论 1 和 2 接触者众，在 Facebook 引来不少回应和评论。

[1] 该命令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予以延长，并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3. 被告人于 2021 年 3 月被捕，在警诫下承认发布该等评论，但表示自己出于愤怒及 / 或一时冲动才这样做，实际上并无意炸死总裁判官一家。被告人其后弃保潜逃，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离开香港。

4. 鉴于被告人违反禁制煽惑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没有参与该等法律程序。2023 年 7 月 18 日，法庭裁定被告人藐视法庭，向他发出逮捕令，并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处理刑罚事宜。

争议点

5.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被告人是否须负上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及(如是)适当的刑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律责任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364&currpage=T

判刑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MP000598A_2022.doc)

是否须负上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

6. 鉴于相关文件已发送至被告人的电邮地址而邮件并无弹回，法庭信纳被告人知悉本案法律程序的情况(法律责任裁决第 2 及 10 段)。因此，法庭认为在被告人缺席下处理法律责任问题属于恰当。法庭裁定，被告人发布该等评论显然违反禁制煽惑令，而且明显是蓄意为之。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法律责任裁决第 11 段)

被告人缺席法律程序

7. 法庭已发出手令逮捕被告人，务求尽快将他带到法庭席前就判刑陈词。尽管如此，法庭亦将 2023 年 8 月 14 日订为最后期限，以多给被告人一次机会参与法律程序。届时即使被告人仍然缺席，法庭也会决定进行判刑是否适当。(法律责任裁决第 12 至 15 段；判刑裁决第 6 至 8 段)

8. 被告人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仍然缺席。法庭在此情况下(特别是被告人已获送达文件，而法庭就法律责任所作的裁决也受到传媒关注)进行判刑。如情况证明有此需要，法庭显然有司法管辖权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判刑。(判刑裁决第 8 至 10 段)

判刑的考虑因素

9. 在决定**因违反禁制煽惑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罪的适当刑罚**时，一般原则包括：(判刑裁决第 20 至 21 段)
   (a) 本法庭就因违反禁制起底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罪所解释的判刑原则及指引适用。
   (b) 适当的量刑起点依然是实时监禁，并可能是数以月计。
   (c) 网上煽惑暴力的行为比起底行为可谓更为严重，因为煽惑暴力所构成的威胁更为直接、明显和实时。
   (d) 除藐视法庭者的主观意图外，法庭也关注所用字词可能或相当可能造成的客观效果。
10. 在决定**本案适当而相称的刑罚**时，法庭曾考虑的因素包括：
   (a) 该等评论在公开专页上发布，可供广泛阅览。被告人蓄意分别在两个不同的地方发布该等评论，使之可公开和广泛阅览。(判刑裁决第 25 段)
   (b) 该等评论在传媒广泛报道总裁判官收到实际炸弹恐吓来电之际发布，所煽惑的行为具体且极其严重。本案的加刑因素是该等评论本身就是对司法公义的严重冒犯和挑战，不仅针对高级司法人员，还针对其妻儿，完全令人反感和无法接受。(判刑裁决第 26 段)
   (c) 被告人发布两则内容大致相同的评论，属于经过积极考虑的蓄意行为；他是该等评论的发起者，而非纯粹转发从某处获取的资料。被告人没有删除该等评论。(判刑裁决第 27 至 28 段)
   (d) 被告人毫无悔意——他没有出庭，并显然拒绝参与本案的法律程序；他蓄意不承认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亦蓄意不为自己的行为以任何形式道歉。(判刑裁决第 29 段)
   (e) 被告人似乎蓄意弃保并逃离本司法管辖区，以逃避法律责任。(判刑裁决第 30 段)
   (f) 司长并无拖延提起本案的法律程序。(判刑裁决第 31 段)
11. 被告人被判处实时监禁四个月。

讼费

12. 法庭命令被告人须按弥偿基准支付本案法律程序的讼费，款额有待循简易程序评估。(法律责任裁决第 16 段，判刑裁决第 33 至 3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8 月 14 日